

2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洛市监处罚（2023）57号

当事人：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4MA792CGP8W

住所（住址）：洛浦县杭桂路2号供销商贸城D-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郅小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3年5月23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黄豆芽进行检验，抽样单编号：SBJ23650000272630947，生产批号：2023年5月23日，产品为黄豆芽。2023年6月16日检验报告结果为：6-苄基腺嘌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食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6月27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去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该店现场进行核查，未发现当事人经营的2023年5月23日的不合格食用产品（黄豆芽）。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注的食品行为已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

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已经构成经营含有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黄豆芽）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逐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3 年 5 月 23 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黄豆芽进行检验，抽样单编号：SBJ23650000272630947，生产批号：2023 年 5 月 23 日，产品为黄豆芽。2023 年 6 月 16 日检验报告结果为：6-苄基腺嘌呤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食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 2023 年 5 月 23 日从和田米谷米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共购进了 5 公斤，抽检的拿走 3 公斤（付款 15 元），剩余 2 公斤因天气炎热，没有卖出去，晚上扔到垃圾桶了，已经无法召回。该店提供供货方资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但是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无 6-苄基腺嘌呤项目的出厂检验结果，且目前和田米谷米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停业无法追溯源头。

2023 年 6 月 27 日我局 2 名执法人员去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该店现场进行核查，未发现当事人经营的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不合格食用产品（黄豆芽）。洛浦县老品牌豆腐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注的食品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5月23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2、2023年5月23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3、2023年6月16日《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4、2023年6月27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5、2023年6月27日《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6、2023年6月27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7、2023年7月11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8、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9、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10、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11、现场配合检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12、2023年7月10日《询问通知书》，证明告知当事人的询问时间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依据；

2023年7月2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和洛市监罚告[2023]5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款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法人在进货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但是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出厂检验项目不全，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去年疫情半年未正常经营的实际困难，以及在案件办理中，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态度。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处行政罚款 3000 元。

2. 合计：3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

到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7月28日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在洛浦县人民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